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0年4月7日，会议在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安金先生、艾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尚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选举董事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对徐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袁林女士、余剑锋先生、陈煦江先生、曾德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剑锋先生、陈煦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所有候选人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林女士、余剑锋先生、陈煦江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德珩先生在被提名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德珩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对曹国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2:30时在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安金，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石桥铺立交项目部工程处处长，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团委书记（副处级），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重庆市诚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储备整治中心副主任、主任，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兼任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安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艾云，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建一局华中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厦重庆一建技术质量部副经理，重庆市建筑管理总站进出管理科科员，重庆市建筑管理总站建筑劳务管理科科长，重庆市建筑管理总站副站长，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管理处副处长，重庆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处处长，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正处级领导干部。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艾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尚昆，男，196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巫山县大昌中学教师，巫山县委党校教师，巫山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科员，巫山县福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巫山县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县计委副主任、县物价局局长，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县政协副主席，县委委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县人大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县委委员，巫山县新山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巫山县汇城担保公司董事长，巫山县兴财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尚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林，女，1964年11月出生，汉族，法学博士，民革党员，曾任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副教授，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教授、副处长，成都新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助理，重庆云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林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剑锋，男，1970年5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民盟盟员，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规划处职员，重庆四维软件研究所业务人员，重庆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部副经理、经理、专业标准部经理、高级经理，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干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建设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执行合伙人），重庆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恩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重庆中金永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方东千度风险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主任。

余剑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煦江，男，1973年1月出生，土家族，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现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教育部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专家，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煦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德珩，男，1979年4月出生，汉族，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访问学者，重庆大学建设管理与房地产学院讲师、副教授，重庆祥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工程师。现任重庆大学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教授、房地产系系主任，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经济分会第七届专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建设管理研究》编辑，重庆市社科基地重庆大学建设经济与管理中心（省部级）研究员，重庆大学城乡建设与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曾德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提名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告知全体监事。2020年4月7日，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江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朱江先生、米沙先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2020年4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朱江，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重庆市电信局工程师，加拿大北电网络中国公司工程师、高级经理、西南地区总监；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重庆分公司副总（主持工作）；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朱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米沙，男，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金融），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杨家坪支行出纳、会计；重庆李家沱长江大桥合作有限公司出纳、管养科科长；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鹅公岩项目部出纳；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业务员，投融资部业务员、主办、业务经理，财务部预算科科长。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华融天泽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交二航长江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米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文波，男，土家族，1964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具有律师资格和董事会秘书资格。曾在重庆长江轮船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法务内控部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监事、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监事、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渝开发新干线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李文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别提示：提案1.00为特别议案，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0、3.00和4.00为选举董事、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4人，监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提案1.00已经公司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3.00已经公司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00已经公司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4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003、2020–019、2020–020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安金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艾云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尚昆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林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剑锋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煦江	√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德珩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监事候选人：朱江	√
4.02	监事候选人：米沙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4月23日下午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4月21日—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5、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810A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谌 畅、钟承龙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15

7、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安金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艾云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尚昆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林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剑锋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煦江	√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德珩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监事候选人：朱江	√			
4.02	监事候选人：米沙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长饶陆华先生的《减持计划书》，饶陆华先生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山西证券（代表山西证券华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对饶陆华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拟处置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1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5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饶陆华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1，685，2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2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40，57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7%。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归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山西证券华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融资相关款项。

2、减持股份来源：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1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3.5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被动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凡在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净买入科陆电子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017年06月06日—2018年06月12日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凡在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12日期间净买入科陆电子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予以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017年12月06日—2018年12月12日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在履行
饶陆华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自2015年4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9日，2015年4月28日为公司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6年4月25日—2017年9月23日	履行完毕
饶陆华	股份限售承诺	饶陆华先生、聂志勇先生、黄幼平女士、林训先先生及马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2018年4月26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10月26日。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限售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延长股份限售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本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2018年01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山西证券（代表山西证券华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将督促饶陆华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饶陆华先生关于被动减持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0–01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州市中级法院已受理该案，尚未收到法院的开庭传票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诉讼方请求法院判令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广州中安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原告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隆鑫机车”）继续履行与原告及其第三人广州中安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承担该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二 、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受让方）：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PF800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37号202房

（注：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由“杜毅”变更为“张雷”）

2、被告（转让方）：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635731176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工业园

（注：隆鑫机车于2020年3月16日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由“高勇”变更为“黎军”）

3、第三人（担保方）：广州中安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037XR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37号202房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与原告、第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提起本案诉讼而付出的律师费1，080，000元人民币；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原告诉讼事由

原告、第三人与被告于2019年12月2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被告以人民币2.75亿元的价格向原告转让被告全资子公司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物流”）100%股权。原告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12月26日前）支付全部2.75亿元股权转让款。

在被告同意的前提下，原告委托第三人于2020年1月21日向被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642.5万元和逾期违约金357.5万元，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被告于2020年1月22日与原告和第三人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应在2020年3月5日（含当日）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2.75亿元，若原告在2020年3月5日前（含当日）未能向被告足额支付100%股权转让款2.75亿元，则被告有权立即解除原协议及本协议，原告同意将上述3，000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其向被告支付的违约金，原告无权再要求被告返还。

由于原告未能在2020年3月5日前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被告决定解除各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于2020年3月6日向原告发出《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通知》的书面文件。

原告认为其未能按期支付价款是因为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对疫情不可抗力事件，原告已依约做了负责任的处理，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原告未能按期付款，应免除责任；被告单方解除合同的主张是不成立的，应该继续履行合同。

三 、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隆鑫机车尚未收到开庭传票。公司及隆鑫机车将会同律师积极做好应诉工作，依法主张及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扶持资金拨付通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转入的财政扶持资金1，585.3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1，585.3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税前利润1，585.3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政府拨付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芙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芙蓉”）于近日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湖南芙蓉制药有限公司	GR201943000342	2019年9月5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湖南芙蓉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19年起可连续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度，湖南芙蓉将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汇算清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计，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08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20–02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湘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湘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湘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湘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湘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王湘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湘波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04 月 08 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1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讣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福星股份”）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创始人谭功炎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20年4月7日9时55分在武汉逝世，享年七十三岁。

谭功炎先生，1948年3月出生于湖北汉川，作为福星股份的缔造者，为公司的创立、成长和发展呕心沥血，倾尽毕生精力，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奠定了公司长期、稳定、快速发展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对谭功炎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对谭功炎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谭功炎先生卸任公司董事长已多年，其离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25日收市后发布公司2019年度业绩，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0年4月15日举行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2019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13日（周一）18: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sc.cn。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15日（周三）上午9:30–10: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发布会。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0–02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临2020–021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简称：“业绩预告”），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与格式指引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对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数据经进一步测算，现对在业绩预告中重要内容提示和正文中有关业绩数据补充公告如下：

补充前：预计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万元到1，760万元，同比增长0%–10%。

补充后：预计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50万元到800万元，同比增长3.1%–4.5%。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0–01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8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要求公司收到《审核意见函》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在收到上述《审核意见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工作。因《审核意见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并由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4月15日前披露《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审核意见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